

合同编号：



GDYJQ2400689CGN00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网络电路租赁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700MB2D023940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创业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志深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7480242643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一锋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订《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网络电路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DYJQ2301539CGN00 以下简称原合同），因甲方需要新装电路 20M/1295 元/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相关事项订立本补充协议。

1. 服务期限：新装电路 20M/1295 元/一条从 2024 年 5

合同编号：



GDYJQ2400689CGN00



月 1 日起生效，服务终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其它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及部分，甲乙双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2.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邓昌松

2024 年 4 月 24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洪新

2024 年 4 月 24 日